

JIAN SHE YING HANG ZHI YEDA ODE GUIFAN



培养职业道德
高职工素质
为社会主义
建设服务

曹文举
一九九九年

前 言

建设银行职业道德是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对于提高职工队伍素质，培养“四有”新人，促进两个文明建设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为了适应建设银行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建设银行学校以及各类短训班和岗位培训进行职业道德教育的需要，我们编写了《建设银行职业道德规范》这本书。本书以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为指导思想，结合建设银行的特点，阐述了建设银行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主要规范、主要专业人员职业道德的特殊要求，以及进行职业道德评价、考核和教育的途径、方法。

本书由郑忠华、李年初任主编。第一、四章由李年初编写，第二章由郑忠华编写，第三章由张汉武、李年初编写，第五章由余军民编写，第六、七章由胡玉明编写。全书由郑忠华、李年初总纂。

参加本书审查定稿的有：省分行副行长、编审委员会主任郑忠华，编审委员会副主任郭雄武，编审委员朱敏、梁飞雄、李国儒、廖金华、俞志高、赵文明。省行领导陈代洪、崔美、肖业琛、吕国治和纪检组监察室欧阳恒旭等同志对本书的编写给予了很大的支持并提出了一些很好的意见。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曹文学同志为本书题了词。在此谨表谢忱。

同时，为了使本书能够反映国内职业道德和建设银行职业道德研究的成果，我们在编写中，借鉴了目前国内已出版和发

表的有关专著和文稿，借此向原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湖南省
分行干训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0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道德和职业道德	(1)
第一节 道德.....	(1)
第二节 职业道德.....	(20)
第三节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	(25)
第二章 建设银行的职业责任和职业道德	(33)
第一节 建设银行的职业责任.....	(34)
第二节 建设银行职业道德的特征.....	(50)
第三节 加强建设银行职业道德建设的必要性.....	(56)
第三章 建设银行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	(60)
第一节 建设银行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内容.....	(60)
第二节 建设银行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特征.....	(81)
第四章 建设银行职业道德的基本规范	(85)
第一节 热爱本职 忠于职守.....	(86)
第二节 遵纪守法 廉洁奉公.....	(92)
第三节 诚实热情 文明服务.....	(101)
第四节 恪守信用 信誉至上.....	(106)
第五节 勤奋学习 精通业务.....	(109)
第六节 顾全大局 团结协作.....	(112)
第五章 建设银行主要专业人员职业道德特殊要求	(116)
第一节 建设银行主要专业的划分及特点.....	(116)
第二节 投资信贷工作人员职业道德要求.....	(119)
第三节 建筑经济管理工作人员职业道德要求.....	(124)

第四节	财务会计工作人员职业道德要求·····	(129)
第五节	储蓄工作人员职业道德要求·····	(133)
第六章	建设银行职业道德评价与考核·····	(137)
第一节	建设银行职业道德评价的意义和作用···	(137)
第二节	建设银行职业道德评价的标准和方式···	(142)
第三节	建设银行职业道德考核的标准和方式···	(153)
第七章	建设银行职业道德教育与修养·····	(160)
第一节	建设银行职业道德教育的意义和作用···	(160)
第二节	建设银行职业道德教育的方法·····	(166)
第三节	建设银行职业道德修养的途径·····	(171)

附录:

- 1.中共建设银行党组关于转发中纪委《关于共产党员要模范地遵守职业道德的通知》的通知
- 2.《全国职工守则》

第一章 道德和职业道德

道德，是调整人们相互关系行为规范的总和。道德既是一种善恶评价，又是一种行为规范，既抽象地表现为道德心理和意识现象，也具体地表现为道德行为和活动现象。因此，道德可理解为规范人们思维活动与社会行为的准则。它伴随着人类社会的形成和发展而形成和发展，在每个历史阶段，都有相应的道德规范。它遍及每一个国家、民族、阶级、家庭、行业和个人，并协调人们之间的关系。而职业道德则是社会道德的具体化和补充，是社会道德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本书所探讨的建设银行职业道德，就是社会主义道德在建设银行这一专业职务中的具体体现和补充，隶属于人类优良道德传统的范畴。因此，我们探讨建设银行的职业道德，首先必须基于对道德和职业道德的正确理解。

第一节 道 德

一 道德的本质和特征

对于道德的本质和特征，古往今来的许多思想家、哲学家和伦理学家都为之耗费了很多心血，作了很多研究。但最终由于阶级的或历史的原因，不能全面深刻地阐明道德的真实涵义，直到无产阶级的革命导师——马克思，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于道德研究，才科学地阐明了道德的起源、本质、

作用及其发展规律，从而在伦理思想史上完成了一系列带根本性的变革。

1. 道德的含义

我国古代典籍中，道德的含义比较广泛。“道”泛指事物运行的规律和规则。人们认识了“道”，内得于己，外施于人，便称之为“德”。在我国最早使用“道德”一词的是战国时期的荀子，他在《劝学篇》中说：“故学至于礼而止矣，夫是之谓道德之极”。其意思是说，假如一切均按照“礼”的规定去做，就算达到了道德的最高境界。故这里的“道德”二字是指品质、品德的意思。《礼记》上说：“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长，在止于至善”。这可解释为有道德的人，要懂得做人的道理，要敬人，要爱人，要善行。

在西方，“道德”一词最早起源于拉丁语的“摩里斯”（mores），原意是指风尚和习俗，后来又引申为规则、规范、行为、品质，以及对善恶的评价等等。

道德与伦理是同义语，二者没有原则的区别。伦理二字组合成一个词汇使用，最早见于我国古代《礼记·乐记》，其中说：

“乐者，通伦理者也。”在这里伦理具有伦类条理的意思。但主要还是指当时的道德关系。“伦”就是关系，“理”就是道理、规则。也就是说，伦理是处理人际关系的基本道理或基本原则。由此可见，道德侧重于道德实践，常用以表述道德行为、道德规范、道德表现等，而伦理则多侧重于道德理论，可视之为道德研究的抽象概括。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家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观点和方法，分析了道德的复杂现象后认为：道德是一种调整人与人、个人与社会集体之间相互关系的行为规则（包括原则和规范）的总和，它是由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即经济

基础)和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并为社会经济关系(经济基础)服务的,所以,道德在本质上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和上层建筑;其特点是通过社会舆论、内心信念、传统习俗、说服教育和自我约束的行为来体现的。世界上不存在永恒不变的、适用于一切时代、一切阶级的道德,任何道德都具有历史性。在阶级社会中,道德具有强烈的阶级性。这就是道德的确切简要定义,或者说是道德的本质和特点所作的一般叙述。

然而,要确切理解道德的本质,还必须进一步了解道德的内容、结构、特征等有关方面的知识。

2.道德的内涵

如上所述,道德作为一种特有的社会现象,它既是一种善恶评价,又是一种行为标准,它既表现为道德心理和意识现象,也表现为道德行为和活动现象。故道德应包括道德意识、道德关系和道德活动三方面的内容。

第一,道德意识。道德意识包括道德观念、道德情感、道德意志、道德信念、道德理想,以及道德理论体系等。道德观念是指人们对行为的善恶正邪的一种认识和看法;道德情感是人们根据一定的道德观念所产生的爱憎感情;道德意志是指坚持某种道德行为的毅力,这源于一定的道德认识和道德情感,并通过实际生活的磨练才能形成;道德信念是人们对道德义务(也叫道义责任)的真诚信仰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道德理想则是指做人的最高标准,即一定的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的概括和结晶,而这种概括和结晶往往又体现在一定社会或阶级的理想人物及其所表现出的道德品质之中,因此,人们常把这种道德上的完美典型称作理想人格。它和社会理想、政治理想、职业理想和生活理想等常常是相互联系和相互影响的;道德理论体系则是专门研究道德现象的起源和发展、道德的社会作用、人

们的行为规范,以及道德教育和道德修养的方法等问题的学科,通常称之为“伦理学”。

第二,道德关系。道德关系是指随着经济关系的发展而不断变化着的人与人之间的实际道德关系。道德关系包括社会关系(人与人、个人与社会集体、上级与下级等等)、婚姻家庭关系(夫妻、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民族与国家之间的关系和集体之间的关系,也就是我国古代所说的“人伦”关系。道德关系是人们在生产和生活的社会实践中逐步形成的,是建立在一定的利益和义务基础之上并由一定的生产关系所决定的,其表现形式就是各种道德规范。例如,我国古代有所谓“三纲五常”,即父子、君臣、夫妇、兄弟、朋友这五种当时社会中最基本的关系。在这些关系中,既有共同的利益,相互间又承担一定的义务。孟子对此提出了“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这样一套道德规范,这就是封建社会道德关系的反映。

第三,道德活动。道德活动包括道德行为、道德评价、道德教育和道德修养等内容。道德行为泛指人们在相互关系中所采取的有意识的、经过选择的、能进行道德评价的那些行为。有益于他人或社会的行为,是有道德的行为;反之,是不道德的行为。例如,助人为乐就是一种高尚的道德行为,损人利己则是一种不道德行为。在一般人的行为中,除了道德行为之外,还有非道德行为,即没有道德意识支配的或不涉及他人和社会利益的行为,如无知小孩行为或已成年的白痴者行为,还有正常人的某些无碍于他人和社会利益的个人习惯和嗜好,以及其他一些无意识等无法进行道德评价的行为,均属非道德行为。

道德评价是人们依照一定的道德标准对自身或他人的行为所作出的道德判断,通常以善与恶、美与丑、正义与非正义、

公正与偏私、诚实与虚伪、光荣与耻辱等概念来评价人们的行为，其中善与恶是道德评价中使用的最基本的概念。在阶级社会中，道德评价的标准是阶级利益，以及由阶级利益引申出来的道德原则和规范。道德评价是通过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内心信念等形式来进行的。由于道德评价对人们的思想行为具有裁决和激励作用，公正的道德评价要求其动机与效果相一致，以发挥道德的调节、教育和认识等社会功能的重要杠杆作用。

道德教育是社会活动的一种重要形式，是一定的社会和阶级为了使人们履行某种道德义务，按一定的道德要求和道德理想有组织、有计划、有目的地对人们施加系统的道德影响的过程。它是使道德意识转化为人们的内在品德的重要步骤和环节。所以，在有阶级的社会中，道德教育的内容具有阶级性。道德修养是指人们在思想品德方面不断进行的自我改造、自我完善过程。人们依据道德的原则和规范进行自我剖析和反省，规范自身，以达到较高的道德水平和道德境界。同时，进行道德修养，必须将自身置于改造客观世界的斗争中，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和言行一致的原则。不同的社会和阶级，其成员的道德修养有不同的目的、内涵和途径。

3.道德的结构

道德原则、道德规范和道德范畴这三个因素构成整个道德体系。

(1) 道德原则是调整个人和集体的道德关系所应遵循的根本原则，是人们道德意识中的主要成份，在整个道德体系的结构中占据主导地位。各种道德规范和要求都是从道德原则衍生出来的。和道德规范、道德范畴相比，道德原则具有更鲜明、更强烈、更深刻的时代背景和阶级性。不同社会的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在道德规范和道德范畴方面虽有共同之处，但在道

德原则方面却总是截然相反和完全对立的。在私有制社会，个人主义和利己主义是统治者和剥削阶级最基本的道德原则，而在公有制社会里，集体主义则是人们应遵循的最基本的道德原则；一切剥削阶级总是把维护剥削制度作为自己的道德原则，一切被剥削阶级总是把反对剥削制度作为自己的道德原则。因此，道德原则最能体现道德关系的本质，体现道德活动的基本方向和要求，是人们道德品质的核心和道德行为的纲领。

(2) 道德规范是人们根据道德原则和自己的道德意识，在反复的道德实践中所逐步形成的某种风俗、习惯和传统，并进而成为人们必须普遍遵守的行为准则以及判断是非、评价善恶的标准和尺度。因此，道德规范是一定的社会或阶级对人们行为的基本要求的概括，也是道德原则的具体体现。它来源于人们的道德生活，对人们的道德行为起约束和指导作用，又高于人们的道德生活。如果没有具体的道德规范，道德就不可能发挥其调整人们之间相互关系的功用，整个社会将出现个人想怎么干就怎么干、各行其是、我行我素那样一种无秩序的混乱不堪的局面。当然，任何道德规范都具有历史性和阶级性，永恒不变的，适用于一切时代、一切阶级的道德规范是没有的，如“三纲五常”就是中国封建社会的主要道德规范。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里，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则是共产主义道德的基本规范。

(3) 道德范畴是反映和概括道德现象的一些基本概念。道德范畴的基本内容，通常包括善恶、义务、良心、荣誉、节操，它是随着人们对道德现象认识的不断深化而逐步形成和发展的，同时又受到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的制约。道德范畴能把客观的外在道德要求转化为人主观的内心的道德意识，使人们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自我道德评价能力，从而使人们能自

自觉地调整自己的道德行为，实现相应时代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的要求。由于道德范畴反映了人们相互之间一种最本质、最重要、最普遍的道德关系，因而能超越时间和空间的制约，例如，象“善”和“恶”这样的基本道德范畴，不仅在中外古代的伦理思想中具有极其重要的份量，而且几乎成为世界所有民族和国家对一切事物、事件和行为活动的评价准则。

道德原则、道德规范和道德范畴三者构成一个相互紧密联系的整体，若用通俗形象的话来说，则整个道德体系有如一张网，道德原则是网上的纲，道德规范是网上的经纬线，道德范畴则是网上的纽带，三者构成完整的道德体系结构。

4. 道德的特征

道德在人们道德活动中具有如下特征。

(1) 道德能量的发挥主要依靠整个社会与个人的自觉性。道德与法律均属社会的上层建筑，都是对人们的行为进行规范，但法律所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意志与利益，是由国家立法机构来制定的，由法院、检察院、公安部门等专政机构来强制实施的一种行为规范；道德则主要是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惯、思想教育、内心信念等力量来发挥和维持其社会作用的。它并不依靠惩罚机关来强制执行，而是以自己的善与恶，正义与非正义、公正与偏私、诚实与虚伪等道德观念，自觉或非自觉地评价自身与他人的言行，从而达到调整相互之间利益关系的目的。所以，道德具有自觉性的特点。可见，要培养高尚的道德品质，要靠自己自觉地不断进行自我改造，自我锻炼，自我修养。当然，这绝不等于在道德范围内完全否认强制作用，只不过说其“强制”不是来自法律的强制，而是依靠社会舆论的压力，群众的指责与个人良心的谴责。这种压力和指责，往往对一个人改正错误，修正劣迹，修养品德，提高道德水平有重要的作用。如果说社会

舆论是一种群众的裁判，那么自我良心则是一个人的内心“法庭”，任何不道德的行为都难以逃脱它的“审判”。这就是我们平常所讲的“道德法庭”。有的报刊上开辟“道德法庭”栏目，其目的是谴责那些不道德的行为，表达社会的共识以达到人们自我教育的目的，这是社会舆论的一种形式。这种道德法庭的“审判”，往往会使人在精神上象热锅上的蚂蚁一样无法安宁，现实生活中众多的事实与活动，都充分表明了这种社会舆论与良心责备的力量。

(2) 任何道德均具有历史性、阶级性和批判继承性。所谓道德的历史性，是指历史上各种人类道德的相继出现，都是当时政治经济关系的产物，并且总是与之相适应的，因而，总是带有该时代的社会特征。所谓道德的阶级性则是指阶级社会的各种道德体系，都是一定阶级的利益和要求的反映，并为特定的阶级利益和要求服务，因而，它总是一定阶级所具有或承认的道德心理和道德行为体系。所谓批判继承性，是指道德的发展和演变具有批判继承性。不仅剥削阶级的道德和劳动人民的道德各自前后继承，而且常常二者相互渗透，并各自吸收对方对自己有用的成份。如共产主义道德就是批判地吸收了以往一切道德传统的进步内容而构成了自身的道德体系。象我国劳动人民勇敢顽强，团结互助，不屈不挠，忘我牺牲的精神，以及历史上一一些先进人物和杰出人物提出的一些符合人民愿望的道德要求，例如老子提出“天下为公”的哲学思想；孟子宣传的“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民族精神；范仲淹歌颂的“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高贵品德等，还有一些千百年来已经形成的人所共知的起码公共生活准则，如“勿偷盗”、“尊老爱幼”等等。共产主义道德正是批判地吸取了历史上这些进步道德的精华而发展起来的，因而共产主义道德是集人类

一切美德之大成。

(3) 道德具有广泛的社会性。道德是人类社会特有的现象，它贯穿于人类社会的始终。只要有人类社会存在，就需有调整人与人关系的道德规范。它覆盖社会各个领域：经济、政治、文化、军事、宗教等，这些领域都须有道德的规范和作用。它深入渗透到社会的人际关系中，只要有人与人的联系存在，就存在着调整人与人的相互关系的道德。象家庭的父母与子女之间，夫妻之间，在同事、上下级、朋友之间等，都有明显的道德是非界限；就社会职业而言，有军人、银行、商业、教师、医务等职业道德；有政府公务人员的行为规范；有工人、农民应具有的品质等。人们对社会、国家、民族、他人、工作、婚姻、家庭等的态度，都具有道德的意义，且经常需要依照道德规范和原则来加以调整，而这些规范和原则的内容正是根据人们的行为可能造成的社会后果来确定的。凡是使得社会进步和有益于他人的行为，是符合道德要求的；凡损害社会利益和他人利益的，是不道德的行为，是不符合道德要求的。因此，道德具有广泛的社会性。

(4) 道德具有实践性。道德来源于实践，对此，马克思主义认为，道德是社会历史的产物，是人类脱离了动物界并组成社会以后，从人类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中产生，并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逐步形成的。在人类的“童年”时期，道德现象是比较简单的，只是作为原始民族和部落的风俗、习惯的一部分，在“风俗统治”的过程中发展和发挥其社会作用。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交往的增多，特别是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工和发展，以及阶级对立的出现，道德才从一般的社会意识和社会关系中分化出来，成为独立的形态，即从最初的风俗、习惯逐渐发展成为严格的、系统的规范体系，并且进而形成反映和代表一定社会

集团利益的道德理论和学说。再者，道德具有知行统一的特点，道德所体现的人与人、个人与社会集体、个人利益与整体利益（民族、国家、人类的利益）的行为规范，只有当人们意识到这些规范，并在社会生活中，在人与人、个人与集体、个人利益与整体利益发生联系时加以实践与应用，道德现象才会真正出现。也就是说，如果人们缺乏道德意识，就谈不上有道德行为；当然，如果不发生道德关系，更谈不上有什么道德意识和道德行为了。无知的孩童不具有道德意识，所以对他的行为也无法进行道德评价；外国小说中的人物鲁滨逊一个人飘流在荒岛上，尽管他已具有道德意识，但只要他不与他人和社会发生关系，也就谈不上有什么道德行为了。因此，任何道德观念和道德准则，只有见诸于行动，成为人们的社会实践，才能发挥其调整人与人之间、个人与社会集体之间以及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之间的相互关系的作用。如果离开了社会实践，也就无法论及道德的作用和意义了，当然也就无所谓道德。

二 道德的起源与发展

1. 道德的起源

关于道德的起源，马克思列宁主义以前的伦理学家，由于受到历史和阶级的局限，总是离开人类历史的发展和人们的社会实践，去观察和研究道德现象，探求道德的起源，结果是无法给以科学的回答。因此，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有的说，人的道德观念是从天而降的；有的却说是上帝的意志；有的说是人们心理所固有的，如我国以前的启蒙读物《三字经》一开始就说：“人之初、性本善”。这些说法都是历代剥削阶级的思想家所作的唯心主义的解释。直到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后，才对道德的起源作出了科学的阐释。马克思主义认为，道德作为一种由社会的

经济基础决定的社会意识形态，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产物，是社会人际关系客观实践的产物。人们的社会意识取决于人们的社会存在。而决定人们道德面貌的是人们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道德是在人们的社会实践中形成的，人类脱离了动物界以后，为了生存就必须进行生产，在生产交往和分配中，必然产生个人与个人之间、个人和整体(民族、阶级)之间的矛盾，产生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利益、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之间的关系，为了调节这些关系因而产生了道德。道德萌发于人类早期劳动的简单交往，形成于社会分工的出现和发展。

恩格斯说：“一切以往的道德论归根到底都是当时的社会经济状况的产物。”“人们自觉或不自觉地，归根到底总是从他们阶级地位所依据的实际关系中——从他们进行生产和交换的经济关系中，吸取自己的道德观念。”（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133～134页）。随着社会阶级的出现，个人与集体、国家之间矛盾的产生，为了维护一定的社会秩序，保障社会生活的正常运行，即需对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加以调整，对个人行为进行适当控制，因而人们就必然对此会相应产生看待上述关系的观点。并根据一定的阶级利益归纳提炼出一系列原则和规范，形成一定的伦理道德观念，从而构成相应的社会意识形态之一的道德科学。

2.道德的发展及其历史演变

马克思主义认为，道德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是随着人类社会的产生而产生，并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而有规律地发展的。推动社会历史发展的动力来自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故道德的发展亦受到这一根本矛盾的制约。人类社会有史以来，已经呈现出五种基本类型的生产关系，即：原始公有制生产关系、奴隶占有制生产关系、封建体制的生产关系、资本主义生产关